

公司简称：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0022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7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7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0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4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4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5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及对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15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6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7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咨询方式.....	18

一、释义

水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水晶光电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水晶光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水晶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占公司最近6个月在册员工平均总人数的1.36%。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林敏	董事长	80	10.00	0.12
2	范崇国	董事兼总经理	55	6.88	0.08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5.62	0.07
4	李夏云	运营总监	45	5.62	0.07
5	周建军	研发总监	40	5.00	0.06

6	郑萍	财务总监	40	5.00	0.06
7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3.94	0.05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合计 38 人		463.5	57.94	0.7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800	100.00	1.22
9	预留部分		200		0.31
合计			1,000		1.53

注 1：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00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5,491.81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预留 2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水晶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上市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上市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相关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52元的50%，为每股11.7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64元的50%，为每股12.32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2.3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

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良好的反映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以及运营状况。通过综合考虑的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预期，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置了以2013-2015年的营业收入的均值为基数，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70%和90%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水晶光电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水晶光电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

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及对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

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并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该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800	2,622.40	175.77	1,968.67	395.10	82.86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水晶光电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良好的反映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以及运营状况。通过综合考虑的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预期，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置了以2013-2015年的营业收入的均值为基数，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70%和90%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恩

联系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